（上接B124版）

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9.55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2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登记日为2018年2月8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2月7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6 年净利润48,065,638.06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期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364,850.02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06.72%，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9人。

2、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206.65万股的0.38%。

3、本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李代雄	副总经理	8.00	3.20	3.20	2.40
2	刘毅	副总经理	5.00	2.00	2.00	1.50
3	杨雄	副总经理	5.00	2.00	2.00	1.50
中层管理人员及销售骨干（26人）			80.00	32.00	32.00	24.00
合计			98.00	39.20	39.20	29.40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9.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9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体科技已就本次解锁履行截至目前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体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	肖凤荣、苏北
联系电话	（0512）6293885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66,60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体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东吴证券从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华体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9年，东吴证券对华体科技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吴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吴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无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吴证券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等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实施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四）公司不再具有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东吴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东吴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期货投资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19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19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调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9年度，保荐机构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体科技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持续督导，审阅了华体科技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凤荣　　苏 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晓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晓东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张晓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张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对张晓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迟慧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迟慧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春一汽大众技术开发部科长彩带搬德语翻译、Sellery Tools Pte Ltd行政助理，现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选举迟慧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迟慧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